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在本細則中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方式和程序，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董事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公司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及由公司章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四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2名。

第六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當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由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八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會對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如有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期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十條 主任委員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及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主任委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疑問；
- (六)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細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委員的主要職責：

- (一) 按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 (二) 提出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至少每年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審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提名該等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接收、整理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提案、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關獨立董事人選的提案；

- (六)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並發表意見；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經由提名委員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舉薦。在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八) 對累積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九) 提名委員會內部訂立關於促使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十) 《公司章程》、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提出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須由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按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審議並最終確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關於董事候選人提名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予以擱置。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對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給予充分的支持，並就其提出的問題盡快做出全面的回答。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公司需要選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時，向本細則第十二條第(3)款規定的有權提案人收集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人選的提案；
- (三)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物色董事、高級管理人選；
- (四) 獨立搜集並整理初選人員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與公司的關聯關係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五)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並取得相關書面文件，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六)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審議通過有關議案；
- (七) 在提名董事候選人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員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八) 將審議通過的議案、有關文件遞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九)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與任職有關的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權提議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任委員於收到提議後10天內召集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5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隨時召開會議。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提名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亦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另有規定外，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非委員的董事對會議所議事項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四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決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低於十年。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在本工作細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批准，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現在或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